



产品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HYXS-2023-001

甲方:吉林好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为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,维护双方的权利、明确双方的责任,更好地树立好雨产品的品牌、拓展好雨产品的销售市场,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就乙方销售甲方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销售区域

1、甲方同意乙方在衢州、金华、台州、丽水等地区销售吉林好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“好雨牌大米”。

2、每一批次供货甲方需按照乙方提供书面的订货单发运给乙方产品,同时每一批次发货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批次出厂检验报告随货发走,如发生工商、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等费用,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乙方应当以甲方产品为主打品牌,并保持稳定的销量;乙方在该地区年销售额低于500万元以下的情况下,甲方有权撤销乙方代理权。

第二条:产品质量和包装

1、产品质量执行标准:

等级:一级

水分:5月1日-10月31日大米水分含量 $\leq 15.5\%$,11月1日-次年4月30日大米水分含量 $\leq 15.5\%$ 。

碎米含量: $\leq 7.5\%$ (上下浮动0.5%)

2、经双方协定,对温州市场提供公司正规包装,乙方不得私自印刷或使用其他未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包装,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权,并解除本合





同。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，在此期间发生的一系列纠纷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双方约定乙方在接到甲方货物时，应查验确认货物质量、数量，验货无误后日常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第三条：产品的品种与价格

- 1、甲方产品的品种和产品价格以甲方提供产品价格单为准；
- 2、甲方产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定期调整，甲方须将调整的产品定价单发送至乙方，乙方须执行甲方统一定价，如市场有特殊活动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四条：货款结算

- 1、货物到港后，甲方通知物流公司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库房。乙方确认到货质量、数量无异及收到甲方有效发票 3 个工作日内，进行打款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运费结算

- 1、运输方式：公海联运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运费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- 3、如乙方指定运输方式超出海运运费价格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4、交货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农商城 25 栋 14 — 16；

第六条：发票开具

1. 发票开具：甲方负责开具（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）税率 9%专用发票，乙方开票单位为：衢州稻田坊粮油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803MA29UW3C7X

企业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川汇路 2 号 7 幢 31 号

电话：0570-88881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衢州市分行 1209210009201440271

第七条：甲方的权利义务





- 1、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- 2、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和索赔。
- 3、应当按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。
- 4、乙方不得向其他市场发货、倒货，扰乱市场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5、甲方有义务保证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执行，如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、换货并要求甲方承担全部往返运费。
- 6、甲方有义务按照有效订货单上约定的发货时间进行发货。

第八条：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和索赔。
- 2、有义务协助甲方搞好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工作，并做到真实准确。
- 3、有义务服从甲方的销售管理和要求，代表甲方进行市场延伸，不断开发新客户。
- 4、有义务做好品牌的延伸与维护，如发现市场上出现假冒甲方产品的行为时，应及时反馈给甲方，并积极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在合作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甲方给乙方经营区域的其他经营者发货，经营区域受到侵犯，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，甲方应偿付违约金 10000 元。
- 2、乙方应该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货款结算方式积极主动汇款，保证发运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否则如造成供货不及时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如乙方未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结算货款，延误交货时间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滞留港口费用、甲方处理事务人员的差旅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



4、如乙方没有按约定时间将货款交齐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按未交纳货款金额的日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直至结清货款为止。

5、如甲方未按期发货，按货款额度的 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遇特殊情况除外（地震、雨雪天气、乙方委托运输工具不到位等）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；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：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止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，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。

第十三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第十七条：甲方因履行本协议需向乙方发出通知的，均需以本协议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邮寄给乙方，并指定乙方为收件人。甲方发出即视为向乙方履行了告知、送达义务。乙方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如乙方未通知，甲方按本合同明确地址邮寄文书的均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十八条：本合同附件 1《订货单》、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吉林好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岩

联系方式：13196104000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赉支行

账号：22001666638055008327

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

联系方式：

有效送达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农商城 25 栋 14 — 16

年 月 日





附件一：

| 品名 | 条码 | 包装形式 | 单价 元/袋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好雨小町米/蓝编 | 6970579302093 | 编织袋 | 105.00 |

注：此价格包含运费。

